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港幣櫃檯) 及82333 (人民幣櫃檯)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以下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紅栓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5年1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魏建軍先生、趙國慶先生及李紅栓女士。

職工董事：盧彩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范輝先生及鄒兆麟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 601633

证券简称: 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 2025-127

转债代码: 113049

转债简称: 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2月3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审议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赵国庆先生、李红栓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规定，特制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赵国庆先生、李红栓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二）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购买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五）授权董事会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六）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七)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起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审议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赵国庆先生、李红栓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基金管理办法》

为健全公司治理机制，推动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凝聚一批价值观一致的事业合伙人，确保合伙人与公司长期价值深度绑定，增强长期激励与约束力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设立公司长期激励基金，并制定《长期激励基金管理办法》。

(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基金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更好的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拟定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00召开本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如下议案：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拟审议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

- 1、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5、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七、审议《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部分激励对象相关行权期结束后存在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